



#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推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，坚定跟党走、建功新时代，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4 月 17 日前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

### 三、奖学金设置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
### 四、报名条件

1.截至 2022 年暑假前，内地和港、澳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在学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要把人选的政治表现、道德素质做为首要条件。推荐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## **五、名额分配**

### **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**

1.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类 1 个，各单位推荐 1 名；

2.社区实践类单列名额 3 个，请各单位推荐 1 名，学校团委商八师团委后进行公示推荐。

### **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**

兵团组委会从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

1 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评选规则，推荐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。各单位经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于4月17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和报名表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（纸质盖章扫描版）以及公示材料和推荐同学事迹宣传稿一并发送至邮箱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2022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材料—XX单位”，纸质盖章版报校团委205办公室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马永泽 张 晴

联系电话：2058033

邮 箱：shzutwjc@163.com

附件：1.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2.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3年4月6日

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8590010061764

附件 1

##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团委盖章：

序号	学校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事迹类别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 (接收奖学金)	开户行名称 (具体到支行)	开户行号	联系电话	事迹简介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第一行填写本单位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
2. “事迹简介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 字）。
3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## 附件 2

## 2022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证件照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学 校		事迹类别		
院系专业		年级班级		
手机号		电子邮箱		
微信号		身份证号		
事迹简介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